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作出了说明,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要

(一) 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次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 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本次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并对照公司具体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

行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条款对照：

原条款		新条款	
项目	条款内容	项目	条款内容
政府 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 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规定，本次会计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